## 宝安区“以工代训”补贴名单公示

 **(2020年第一百五十七批)**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粤人才规〔2020〕38号）的规定，现将符合2020年宝安区第一百五十七批“以工代训”补贴条件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自2021年2月2日至2月8日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人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向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（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区人力资源局573房，邮编：518101，电话：29999553）。

反映情况和问题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，以示负责。我局将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将认真进行调查核实，并视情况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宝安区“以工代训”补贴公示名单（2020年第一百五十七批）

 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1年2月2日